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永市监药〔2023〕32号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药品监管能力 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三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推进市县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明市监药〔2023〕16号）要求，现就做好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提出以下要求，具体责任分工附后，请按照责任分工，切实开展各项工作，保证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持续深化市县药品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健全基层药品安全治理体系，提升药品监管能力，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获得感。

二、加强部门协作。要加强药品监管执法上下协调和跨区域协同，完善与卫健、公安等药品安全和产业促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横向配合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综合治理、行纪衔接、行刑衔接，落实各方药品安全责任，全面提升药品综合治理水平。

三、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贯彻落实。积极向永安市政府报告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争取支持。要激励党员干部真抓实干，凝聚团结奋斗合力，营造谋事、干事、成事的良好氛围，切实开展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保证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 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主要任务责任分工
清单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9月6日

永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6日印发



附件 1

药品监管能力标准化建设主要任务责任分工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完成对本辖区市县两级药品监管事权划分的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法规科	2023 年底前
2	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 1 名熟悉药品监管业务的领导		2023 年底前
3	建立经营使用环节药品检查员库，每个基层监管所至少有 1 名人员取得药品检查员资格	药械科、人教科	2023 年底前
4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专业化的检查员培训	人教科、药械科	每年底前
5	药品监管人员每年人均脱产培训不低于 90 学时	人教科、药械科	每年底前
6	定期组织专业比武、技能竞赛等岗位练兵活动	人教科、药械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定期开展
7	围绕药品行政许可、日常监管、抽样检验、执法办案、法规实务等主要领域，每年各组织 1 次业务培训	人教科、药械科、法规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每年底前
8	每年组织开展监管人员抽样技能培训	人教科、药械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每年底前
9	依法制订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药械科	2023 年底前
10	每 3 年至少开展一次药品安全应急演练	人教科、药械科、法规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定期开展
11	定期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宣传和培训	药械科	定期开展
12	建立与公安、司法行政、卫健等部门间的药物滥用监测风险会商、数据共享等常态化协作机制	药械科、法规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2023 年底前
13	将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考核	药械科	每年底前

14	执法检查装备达到《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要求	办公室、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2025 年底前
15	12315 平台药品领域群众诉求及时查阅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应达 100%	药械科、消保科、各市场监管所、综合执法大队	常态落实
16	每年分别组织开展“安全用药月”“化妆品安全宣传周”“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	药械科、办公室、法规科、消保科、各市场监管所	每年年底前
17	建立药品打假志愿者队伍和药品安全普法联盟	药械科	2023 年底前
18	建立健全基层综治网格员协同药品安全治理机制	药械科	2023 年底前
19	科学制定药品监管能力建设规划或计划	药械科	2023 年底前
20	定期向当地政府汇报药品监管能力建设情况		每年年底前